**附錄 1**

**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**

**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**

茲本人子女 申請辦理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至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特立此書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

|  |
| --- |
| 法定代理人（一）親筆簽名 ：  蓋章  法定代理人（一）身分證字號 ：  法定代理人（一）聯絡電話 ： |
| 法定代理人（二）親筆簽名 ：  蓋章  法定代理人（二）身分證字號 ：  法定代理人（二）聯絡電話 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涉及重大權利義務，應由學生父母雙方（即法定代理人）共同行使。